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SJZ OFFICE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A 座 2007 邮编 050000

Room2007, HaiYueGuoJi building A, NO.66, West YuHua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 China

<http://www.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冀（尚）非字第 0007 号

致：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瑞强律师、李莉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第 14、15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原定会议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上述地点召开。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上述《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冀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06,6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公告》所列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冀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武曲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4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事项中所告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青玉

经办律师：_____

张瑞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 莉

年 月 日